

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苏剑律意字 0006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

中国·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500 号国贸大厦 12 楼

电话: +86 (512) 63426666 传真: +86 (512) 63426662

12th Floor,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No.500 Kaiping Road, Wujiang, Suzhou, PRC, 215200

T.+86 (512) 63426666 F.+86 (512) 63426662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 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常乐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常乐股份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常乐股份的设立	11
五. 常乐股份的独立性	14
六. 常乐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常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常乐股份的业务	3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 常乐股份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 常乐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 常乐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47
十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 税务及财政补贴	53
十七.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55
十八. 常乐股份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57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一. 结论意见	6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乐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乐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指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着与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直接或间接参股、拥有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关系的公司、企业
吴江常乐	指	吴江常乐铜业有限公司
常乐保温科技	指	苏州常乐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常乐泡塑新材料	指	苏州常乐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吴江常乐彩钢板业	指	吴江市常乐彩钢板业有限公司
常乐泡塑	指	苏州常乐泡塑有限公司
常乐保温材料	指	重庆市常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全坤投资	指	苏州全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爱富希建材	指	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	指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兴财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33 号《审计报告》
本所	指	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关于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苏剑律意字第 0006 号

致：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公司本次挂牌的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发表法律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

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的批准

2015年10月15日，常乐股份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7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3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决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1.2 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常乐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具体包括：

- (1) 聘请参与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及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2) 办理本次股票挂牌转让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的相关事宜；
- (3) 批准、签署、修订与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申请文件、公告、合同或协议等；
- (4) 办理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 (5) 办理与本次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 (6)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1.3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为 37 人，不超过 200 人。

据此，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 1.4 本次挂牌尚待完成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待完成的程序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常乐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明：

- 2.1 常乐股份依法设立

- 2.1.1 常乐股份前身为常乐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6 日。2015 年 9 月 28 日，常乐有限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400012017）（常乐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常乐股份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常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1.2 常乐股份目前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名 称：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邱舍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3月06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37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吴坤华
经营范围： 铜材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常乐股份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及有关审计报告，常乐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会和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正常；公司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股份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015年10月9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自2013年3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常乐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常乐股份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次挂牌性质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规定，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应具备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常乐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第七部分“常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常乐股份的前身常乐有限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于2007年3月6日注册登记成立。常乐有限于2015年9月28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400012017)。常乐股份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常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改制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不存在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或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常乐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3.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2.1 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常乐股份的主要经营业务为：黄铜棒和无铅环保铜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常乐股份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常乐股份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营业收入 (元)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3年度	68,689,913.07	68,689,913.07	100
2014年度	75,015,141.13	74,715,002.25	99.60
2015年1-6月	30,200,163.83	30,200,163.83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常乐股份的业务”及第十七部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公司已就实际经营业务取得一切必要的行政许可，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2.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兴财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确认，常乐股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常乐股份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3.3.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
- (2)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 (3) 常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认为自常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在公司治理机制下进行规范运行，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3.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常乐股份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常乐股份目前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5)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常乐股份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常乐股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3.4 公司股权清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4.1 公司的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常乐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常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并经核查，常乐股份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3.4.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常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曾发行新股，亦未发生股份转让之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4.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关于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公司的股票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常乐股份股权明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山西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山西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3]79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山西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常乐股份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常乐股份的设置

4.1 常乐股份设置的程序和方式

4.1.1 常乐股份前身常乐有限为一家于 2007 年 3 月 6 日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常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注册资本为 37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吴坤华	9,450,000	25.54
2	吴坤勇	9,450,000	25.54
3	沈美芳	4,050,000	10.95
4	金海珍	4,050,000	10.95
5	沈奇	1,256,000	3.40

6	沈国琴	1,100,000	2.97
7	方跃珍	1,000,000	2.70
8	刘芳萍	800,000	2.16
9	陆解华	540,000	1.46
10	孙秋良	500,000	1.35
11	仇斌	500,000	1.35
12	吴华伟	430,000	1.16
13	吴正宗	400,000	1.08
14	王艳卿	320,000	0.86
15	陆桂芳	300,000	0.81
16	金桂英	300,000	0.81
17	范建昌	300,000	0.81
18	户利花	270,000	0.73
19	刘国柱	270,000	0.73
20	戈松	200,000	0.54
21	袁美春	200,000	0.54
22	张荣芳	160,000	0.43
23	王美丽	130,000	0.35
24	戴春强	120,000	0.32
25	周春东	100,000	0.27
26	孙德荣	100,000	0.27
27	孙勤华	100,000	0.27
28	朱小英	100,000	0.27
29	徐玉华	100,000	0.27
30	孙明珠	100,000	0.27
31	李锐	80,000	0.22
32	曾未生	54,000	0.15
33	王云煜	50,000	0.14
34	雷翔	50,000	0.14
35	温文治	30,000	0.08

36	董静	30,000	0.08
37	卢德利	10,000	0.03
共计		37,000,000	100.00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将沈奇持股比例调整为 3.40%，因此，与工商档案中的沈奇持股比例 3.39%不一致。

4.1.2 2015 年 9 月 28 日，常乐有限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 (1) 2015 年 8 月 3 日，中兴财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3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常乐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38,395,355.74 元。
- (2) 2015 年 8 月 5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479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常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919.91 万元，大于常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 (3) 2015 年 8 月 10 日，常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由吴坤华、吴坤勇、沈美芳、金海珍等 3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常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将经审计的常乐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全体股东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3700 万元，折股后净资产的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 (4) 2015 年 7 月 30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 05000240 名称变更预留 [2015]第 07290001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常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名称为“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5) 2015 年 8 月 29 日，常乐有限全体 3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具体约定了发起人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权利义务。
- (6) 2015 年 8 月 29 日，常乐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37 名股东全部出席，代表股份数 37,000,000 股，占常乐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筹备情况和股份公司筹备费用承担的议案》、《关于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以

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的议案》等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选举吴坤华、吴坤勇、李锐、董静、范建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李春燕、张荣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监事张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7) 201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坤华为董事长，聘请吴坤华为总经理，李锐为副总经理，资永康为财务总监，霍正龙为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春燕为监事会主席。
- (8) 2015年8月29日，中兴财就本次整体变更的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229号《验资报告》。
- (9) 2015年9月28日，常乐有限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常乐股份的变更登记，并获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4000120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公司权力机关的必要批准，并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五、常乐股份的独立性

5.1 常乐股份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黄铜棒和无铅环保铜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能够独立开展采购、销售等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乐股份的业务独立。

5.2 常乐股份的资产完整

- 5.2.1 常乐股份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等各项资产。
- 5.2.2 股份公司成立后，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股份公司系常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5.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乐股份的资产完整。

5.3 常乐股份的人员独立

- 5.3.1 根据常乐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乐股份与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
- 5.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乐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下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坤华	董事长 总经理	爱富希建材	董事	关联公司
		吴江常乐彩钢板业	监事	关联公司
		常乐保温科技	监事	关联公司
		吴江常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常乐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吴坤华在上述公司有兼职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技术负责人都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在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不存在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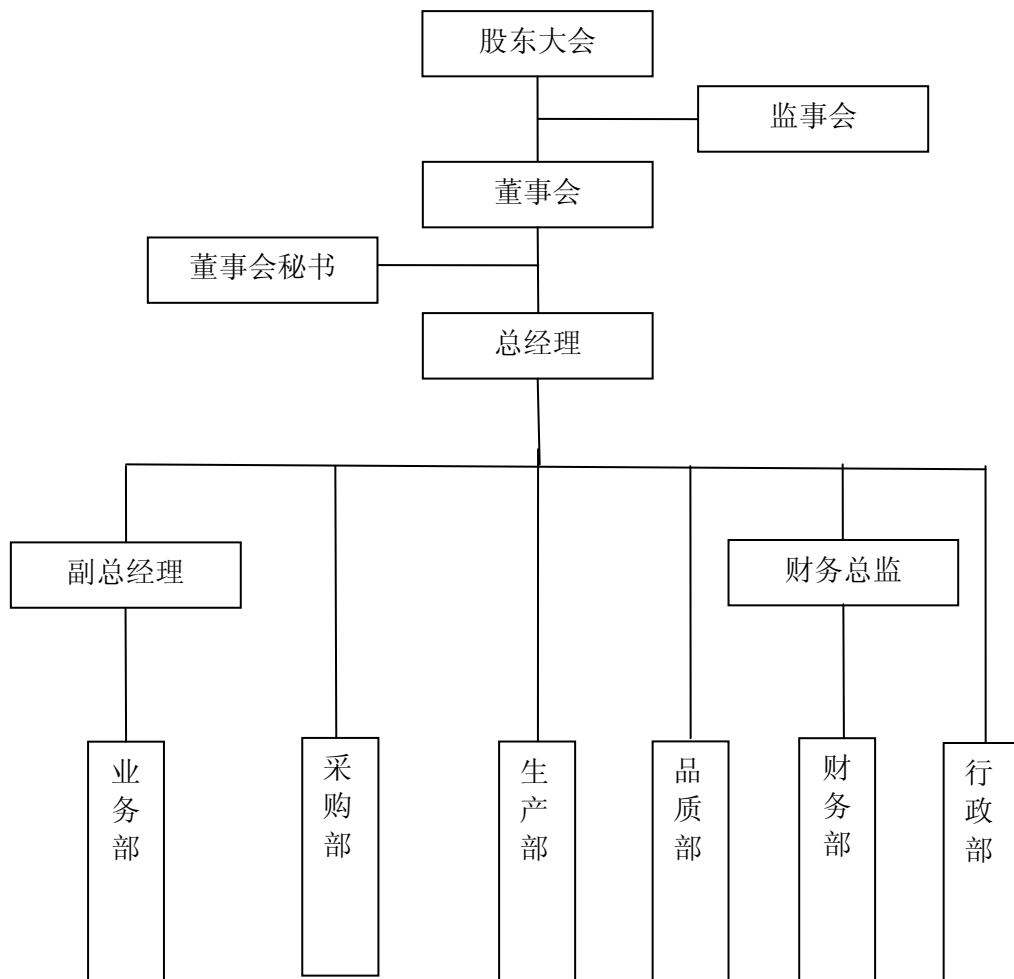
- 5.3.3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常乐股份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干预常乐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或越权任命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乐股份的人员独立。

5.4 常乐股份的机构独立

常乐股份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如下图所示：



上图所示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常乐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常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干预公司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乐股份的机构独立。

5.5 常乐股份的财务独立

5.5.1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财务人员的访谈，常乐股份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5.5.2 常乐股份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5.5.3 常乐股份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5.5.4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5.5 根据中兴财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乐股份的财务独立。

5.6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乐股份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常乐股份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常乐股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大依赖。

六、常乐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1 常乐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常乐股份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常乐有限的原 37 名股东，公司变更设立后，股东未发生变更。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持股份数 (股)	持股 比例 (%)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吴坤华	9,450,000	25.54	中国	320525197005291013	江苏省苏州市 吴江区松陵镇 永康路 203 号 410 室
2	吴坤勇	9,450,000	25.54	中国	320525197211020038	江苏省苏州市 吴江区松陵镇 奥林清华西区
3	沈美芳	4,050,000	10.95	中国	320525197003250066	江苏省苏州市 吴江区松陵镇 永康路 203 号 410 室
4	金海珍	4,050,000	10.95	中国	320525197410261029	江苏省苏州市 吴江区松陵镇 奥林清华西区
5	沈奇	1,256,000	3.40	中国	320525198108140255	江苏省苏州市 吴江区松陵镇 东牛角五弄 6 号
6	沈国琴	1,100,000	2.97	中国	320525196910056860	江苏省吴江市 横扇镇姚家港 村(6)朱家港 10 号
7	方跃珍	1,000,000	2.70	中国	320525196304221029	江苏省吴江市 同里镇北图路 19 号 7 幢 107 室
8	刘芳萍	800,000	2.16	中国	320584197010040024	江苏省吴江市 松陵镇木浪路 341 号
9	陆解华	540,000	1.46	中国	320586198101157612	江苏省苏州市 吴中区胥口镇 马舍村(4)杨 林林 18 号
10	孙秋良	500,000	1.35	中国	320525197212146513	江苏省吴江市 震泽镇八都林 港村(3)长浜 103 号
11	仇斌	500,000	1.35	中国	320525197101070093	江苏省吴江市 松陵镇振泰小 区 20 幢 201 室

12	吴华伟	430,000	1.16	中国	320525197010201019	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叶建村(41)庞庞山17号
13	吴正宗	400,000	1.08	中国	320525198711261035	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叶建村(11)孙家浜3号
14	王艳卿	320,000	0.86	中国	341225197106103729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云水谣花园19幢103室
15	陆桂芳	300,000	0.81	中国	320586198004152713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镇东新路59-94号
16	金桂英	300,000	0.81	中国	320525196308071021	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富观街47号
17	范建昌	300,000	0.81	中国	320525196809251012	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方尖港村(8)照浜里16号
18	户利花	270,000	0.73	中国	32083019780107122 X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水岸花园6幢203室
19	刘国柱	270,000	0.73	中国	320981197905013214	江苏省东台市五烈镇三联村八组26号
20	戈松	200,000	0.54	中国	320525197706100013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阁老厅弄4号403室
21	袁美春	200,000	0.54	中国	320525193901013021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流虹路674号1幢203室
22	张荣芳	160,000	0.43	中国	320723197909245421	江苏省灌云县穆圩乡张桥村
23	王美丽	130,000	0.35	中国	320921197912097122	江苏省响水县陈家港镇立礼村四组
24	戴春强	120,000	0.32	中国	32052519870213101 X	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迎燕东路293号
25	周春东	100,000	0.27	中国	320525197201096813	江苏省吴江市横扇镇四都村[24]坝上1号
26	孙德荣	100,000	0.27	中国	320921197906234258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太湖小区11幢608室

27	孙勤华	100,000	0.27	中国	320584195603110025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鲈乡园别墅区 61 号
28	朱小英	100,000	0.27	中国	320525197307021027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鲈乡二村 37 幢 507 室
29	徐玉华	100,000	0.27	中国	32052519690304102 X	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上元街 83 号
30	孙明珠	100,000	0.27	中国	320525196305300087	江苏吴江市松陵镇振泰小区 102 幢 102 室
31	李锐	80,000	0.22	中国	320830197606291219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水岸花园 6 幢 203 室
32	曾未生	54,000	0.15	中国	362227197712051217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高城乡桥西村下段组 39 号
33	王云煜	50,000	0.14	中国	320525195410231023	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富观街 140 号
34	雷翔	50,000	0.14	中国	320122197705171214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镇双圩村二组 5 号
35	温文治	30,000	0.08	中国	220102196708273415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里 34 幢乙单元 602 室
36	董静	30,000	0.08	中国	320525198301130024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桃园新村二弄 52 号 204 室
37	卢德利	10,000	0.03	中国	341622198209098712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笠泽路 266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具备成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常乐股份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乐股份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除以自身名义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2 常乐股份的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2.1 常乐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有 37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东人数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常乐股份设立后至今，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6.2.2 常乐有限整体变更为常乐股份时的股本总额为 37,000,000 股，由其 37 名发起人股东按各自原持有常乐有限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同时，常乐股份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不违反其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6.3 常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股东出资均已实际到位，全体股东对常乐股份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乐股份全体股东对投入资产的权属无争议；全体股东投入的资产已由常乐股份实际占有、使用、收益并有权处分，全体股东投入常乐股份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全体股东对常乐股份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6.4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2014 年修订）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据此认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6.5 常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

- 6.5.1 2015 年 6 月 30 日，吴坤华、吴坤勇、沈美芳、金海珍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的确认暨承诺函》，各方一致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无论持有股份数量的多寡）以吴坤华为核心，协调一致，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股份公司章程，不损害有股份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各方将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前，事先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一致意见的表决或投票。如果各方无法就所要表决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则吴坤勇、沈美芳、金海珍将以吴坤华的意见为准。

目前，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27,000,0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72.98%。同时，吴坤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5.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吴坤华先生，1970 年 0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07 月毕业于吴江中学，高中学历。1988 年 08 月至 1999 年 04 月，待业；1999 年 05 月至 2003 年 02 月于吴江常乐彩钢板业担任总经理；2003 年 03 月至 2007 年 02 月于常乐泡塑担任总经理；2007 年 03 月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吴坤勇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07 月毕业于同里中学，初中学历。1988 年 08 月至 1999 年 04 月，待业；1999 年 05 月至 2003 年 02 月于吴江常乐彩钢板业担任副总经理；2003 年 03 月至 2007 年 07 月于常乐泡塑担任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担任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沈美芳女士，1970 年 0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07 月毕业于叶建中学，初中学历。1986 年 08 月至 1999 年 04 月，待业；1999 年 05 月至今于吴江常乐彩钢板业担任生产经理。

金海珍女士，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07 月毕业于八坼中学，初中学历。1989 年 08 月至 1999 年 04 月，待业；1999 年 05 月至今于吴江常乐彩钢板业工作担任行政经理。

七、常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常乐股份共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吴江常乐，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如下：

7.1 常乐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7.1.1 常乐股份前身常乐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 常乐有限的设立

2007年2月12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320500M109306号），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

2007年2月28日，吴江常乐铜业有限公司与香港盛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中外合资经营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3月5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7）273号），同意吴江常乐与香港盛邦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投资双方应缴出资额在营业执照签发后三个月内出资15%，六个月内再出资40%，一年内出资完毕。同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有限公司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1885号）。

2007年3月6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40240）外商投资公司设立[2007]第03060003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2007年3月8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常乐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企合苏吴总字第001233号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邱舍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吴坤华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期限：	自2007年03月06日至2057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生产铜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常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香港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150	0	30%
吴江常乐铜业有限公司	350	0	70%
合计	500	0	100%

(2) 2007年6月，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缴清全部出资

2007年6月27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苏信所验[2007]字第3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6月26日止，常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常乐有限的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2007年6月28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核定情况表》载明：“同意核准登记”。2007年6月28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图：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香港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150	150	货币	30%
吴江常乐铜业有限公司	350	350	货币	70%
合计	500	500	货币	100%

(3) 2009年3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8年11月28日，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总投资由原来的500万元人民币增至1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从原来的500万元人民币增至1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出资比例按原来执行，即：吴江常乐铜业有限公司出资1050万元人民币，占70%，以人民币现金投入，香港盛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人民币，占30%，以现汇港币投入。增资部分双方应缴出资额在变更营业执照时出资20%，剩余出资额在六个月内出资完毕。同日，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的修改。

2008年12月5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吴外经资字（2008）1051号”的《关于同意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将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人民币增至1500万元人民币，中外双方投资者于变更登记前缴付第一期出资不低于20%的新增注册资本，余额在六个月内缴清。

2009年3月5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中验字（2009）第0063号），验证截至2009年2月25日，有限公司

已收到香港盛邦缴纳的注册资本 429,99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940,303.61 元。

2009 年 3 月 10 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中验字（2009）第 006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收到吴江常乐铜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7,000,000 元。

2009 年 3 月 12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图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香港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4,440,303.61	货币	30%
吴江常乐铜业有限公司	10,500,000	10,500,000	货币	70%
合计	15,000,000	14,940,303.61	货币	100.00%

(4) 2009 年 12 月，常乐有限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股东缴清出资

2009 年 12 月 9 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中验字（2009）第 0298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收到香港盛邦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8,743.14 美元，折合人民币 59,696.39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实收注册资本 1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9 年 12 月 16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图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 比例
香港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货币	30%
吴江常乐铜业有限公司	10,500,000	10,500,000	货币	7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100%

(5) 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类型

2015 年 5 月 12 日，常乐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将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转为内资企业。

2015年5月12日，常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香港盛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常乐有限30%的股权计人民币450万元，以4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全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吴江常乐铜业有限公司将占常乐有限35%的股权计人民币525万元，以5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吴坤华；吴江常乐铜业有限公司将占常乐有限35%的股权计人民币525万元，以5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吴坤勇；常乐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公司）。

2015年5月14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吴开审[2015]90号《关于同意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转为内资企业的通知》，同意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决定。

2015年5月15日，香港盛邦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全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吴江常乐铜业有限公司与吴坤华及吴坤勇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2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乐有限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苏州全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0	450	货币	30%
吴坤华	525	525	货币	35%
吴坤勇	525	525	货币	35%
合计	1500	1500	货币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有限公司在中外合资企业时期享受了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本次变更为内资企业，由于有限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限不满10年，根据

上述规定，需补缴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内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补缴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款。

(6) 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日，常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州全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占常乐有限公司15%的股权计人民币225万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美芳；苏州全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占常乐有限公司15%的股权计人民币225万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海珍。

2015年6月1日，常乐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资至2700万元，新增资的1200万元中，吴坤华以货币方式出资420万元；吴坤勇以货币方式出资420万元；沈美芳以货币方式出资180万元；金海珍以货币方式出资180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1日，苏州全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沈美芳、金海珍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3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乐有限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2015年6月16日，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合会验字（2015）第037号），验证截至201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吴坤华、吴坤勇、沈美芳和金海珍缴纳的注册资本1200万元。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实收注册资本27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常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坤华	945	525	35%
吴坤勇	945	525	35%
沈美芳	405	225	15%
金海珍	405	225	15%
合计	2700	1500	100%

(7) 2015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6月24日，常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资至3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33位新股东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出资（万元）	认购价格（万元）	出资方式
1	沈奇	125.60	188.40	货币
2	沈国琴	110.00	165.00	货币
3	方跃珍	100.00	150.00	货币
4	刘芳萍	80.00	120.00	货币
5	陆解华	54.00	81.00	货币
6	孙秋良	50.00	75.00	货币
7	仇斌	50.00	75.00	货币
8	吴华伟	43.00	64.50	货币
9	吴正宗	40.00	60.00	货币
10	王艳卿	32.00	48.00	货币
11	陆桂芳	30.00	45.00	货币
12	金桂英	30.00	45.00	货币
13	范建昌	30.00	45.00	货币
14	户利花	27.00	40.50	货币
15	刘国柱	27.00	40.50	货币
16	戈松	20.00	30.00	货币
17	袁美春	20.00	30.00	货币
18	张荣芳	16.00	24.00	货币
19	王美丽	13.00	19.50	货币
20	戴春强	12.00	18.00	货币
21	周春东	10.00	15.00	货币
22	孙德荣	10.00	15.00	货币
23	孙勤华	10.00	15.00	货币
24	朱小英	10.00	15.00	货币
25	徐玉华	10.00	15.00	货币
26	孙明珠	10.00	15.00	货币
27	李锐	8.00	12.00	货币
28	曾未生	5.40	8.10	货币
29	王云煜	5.00	7.50	货币

30	雷翔	5.00	7.50	货币
31	温文治	3.00	4.50	货币
32	董静	3.00	4.50	货币
33	卢德利	1.00	1.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500.00	货币

2015年6月24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6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乐有限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2015年7月13日，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合会验字（2015）第041号），验证截至2015年7月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33位股东的投资款15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37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吴坤华	9,450,000	9,450,000	25.54
2	吴坤勇	9,450,000	9,450,000	25.54
3	沈美芳	4,050,000	4,050,000	10.95
4	金海珍	4,050,000	4,050,000	10.95
5	沈奇	1,256,000	1,256,000	3.40
6	沈国琴	1,100,000	1,100,000	2.97
7	方跃珍	1,000,000	1,000,000	2.70
8	刘芳萍	800,000	800,000	2.16
9	陆解华	540,000	540,000	1.46
10	孙秋良	500,000	500,000	1.35
11	仇斌	500,000	500,000	1.35
12	吴华伟	430,000	430,000	1.16
13	吴正宗	400,000	400,000	1.08
14	王艳卿	320,000	320,000	0.86
15	陆桂芳	300,000	300,000	0.81
16	金桂英	300,000	300,000	0.81
17	范建昌	300,000	300,000	0.81

18	户利花	270,000	270,000	0.73
19	刘国柱	270,000	270,000	0.73
20	戈松	200,000	200,000	0.54
21	袁美春	200,000	200,000	0.54
22	张荣芳	160,000	160,000	0.43
23	王美丽	130,000	130,000	0.35
24	戴春强	120,000	120,000	0.32
25	周春东	100,000	100,000	0.27
26	孙德荣	100,000	100,000	0.27
27	孙勤华	100,000	100,000	0.27
28	朱小英	100,000	100,000	0.27
29	徐玉华	100,000	100,000	0.27
30	孙明珠	100,000	100,000	0.27
31	李锐	80,000	80,000	0.22
32	曾未生	54,000	54,000	0.15
33	王云煜	50,000	50,000	0.14
34	雷翔	50,000	50,000	0.14
35	温文治	30,000	30,000	0.08
36	董静	30,000	30,000	0.08
37	卢德利	10,000	10,000	0.03
	合计	3700	3700	100

7.1.2 常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8日，常乐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常乐股份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常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审核常乐股份股东名册及常乐股份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常乐股份股东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乐股份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7.2 吴江常乐的股本及演变

7.2.1 吴江常乐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吴坤华	137.5	货币	39.3%
吴坤勇	137.5	货币	39.3%
金红华	75	货币	21.4%
共计	350	货币	100%

根据 2007 年 1 月 30 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苏中验字（2007）第 001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29 日止，吴江常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350 万元）。

7.2.2 吴江常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0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8 日，吴江常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原股东金红华将持有公司股金 75 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吴坤华 37.5 万元、吴坤勇 37.5 万元，现为吴坤华 175 万元、吴坤勇 175 万元；2、免去金红华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吴坤勇为公司监事；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8 月 8 日，金红华与吴坤华、吴坤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吴江常乐 75 万元股份分别转让给吴坤华、吴坤勇，其中吴坤华 37.5 万元，吴坤勇 37.5 万元；股东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

2007 年 8 月 10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江常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吴坤华	175	货币	50%
吴坤勇	175	货币	50%
共计	350	货币	100%

(2)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12月2日，吴江常乐铜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增资700万元，其中吴坤华增资350万，吴坤勇增资350万元，现注册资本为1050万元，其中吴坤华525万元，吴坤勇525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2月3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2008）第02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2月3日止，吴江常乐已收到股东吴坤华、吴坤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700万元。截至2008年12月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万元，实收资本1050万元。

2008年12月3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吴江常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吴坤华	525	货币	50%
吴坤勇	525	货币	50%
共计	1050	货币	100%

(3) 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日，吴江常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坤华将占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吴坤勇将占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吴江常乐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变更公司类型：因股东变更，公司现由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一方出资，故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现股东出资情况为：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2、变更组织机构成员：（1）因股东变更为一方，公司不再设立股东会；（2）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不变。3、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年6月3日，吴坤华与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坤华将持有吴江常乐525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吴坤勇与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坤勇将持有吴江常乐525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苏州东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苏东正评字[2015]第029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号，吴江常乐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1,779.77万元。依据该评估报告，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分别向吴坤华、吴坤勇各支付了889.885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2015年6月5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2015年6月17日，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六分局出具《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或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变更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中的应纳税额已缴纳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江常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	1050	100%
共计	1050	1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江常乐自设立以来并未开展实质经营，除每年因厂房、土地出租给常乐有限发生30万元营业收入外，无其他营业收入，不属于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故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披露子公司业务等情况的标准。

7.3 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内档，常乐股份在有限公司时期除在设立阶段及2009年3月增资阶段存在较短时间、较少金额的超期缴纳出资外，常乐有限的设立以及此后历次股权变更所涉的其他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常乐有限各期出资已足额缴纳，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超期缴纳出资行为对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股份公司子公司吴江常乐的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也均通过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出资，履行了审计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其增资及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真实，出资形式和相应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时期，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出资，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股东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出资时《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分别签署《股东书面声明》并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所有，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其前身）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 常乐股份的业务

8.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常乐股份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颁发)及《公司章程》，常乐股份的经营范围是：铜材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乐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乐股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黄铜棒和无铅环保铜的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营范围之内。

8.2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兴财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3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68,689,913.07 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74,715,002.25 元，2015 年 1 月至 5 月主营业务收入 30,200,163.83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99.6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8.3 境外业务

根据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常乐股份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任何经营。

8.4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的黄铜和环保铜等铜材是完全竞争的行业，不需要取得特殊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质证书。

8.5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常乐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1.1 重大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常乐股份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常乐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常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登录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关联企业进行查询，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有常乐股份关联方主要包括：

9.1.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坤华、吴坤勇、沈美芳、金海珍，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常乐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6.4 常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9.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及备注
1	吴坤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坤勇	董事
3	董静	董事
4	范建昌	董事
5	李锐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春燕	监事会主席
7	张秋	职工监事
8	张荣芳	监事
9	资永康	财务总监
10	霍正龙	董事会秘书
11	沈美芳	董事长吴坤华之妻
12	金海珍	董事吴坤勇之妻
13	户利花	董事、副总经理李锐之妻，公司股东
14	沈奇	董事董静之夫，公司股东
15	戴春强	监事张秋之子，公司股东
16	王云煜	财务负责人资永康配偶，公司股东

9.1.3 常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吴江常乐

吴江常乐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注册号为 320584000099888，注册资本 10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坤华，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邱舍工业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铜材生产、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江常乐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	1050	100
	共计	10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吴坤华担任吴江常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吴坤勇担任其监事外，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吴江常乐无其他关联关系。

9.1.4 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它关系的企业

(1) 常乐保温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坤华、吴坤勇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常乐保温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注册号为 320584000024811，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坤勇，住所为同里田浪村。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保温防火聚苯乙烯板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制造；彩钢夹心板、C 型钢生产、销售；钢材、建筑材料销售；承担跨度 20 米以下、总重量 500 吨以下、单位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常乐泡塑新材料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坤华、吴坤勇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常乐泡塑新材料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 日，注册号为 320584000047826，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全林，住所为同里镇科技产业园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吴江常乐彩钢板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坤华、吴坤勇合计持有其 71% 的股权。

吴江常乐彩钢板业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1 日，注册号为 320584000018606，注册资本 1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全林，住所为同里镇田浪村。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彩钢夹心板、金属面夹心板、瓦楞板、净化设备生产销售；钢材销售”。

(4) 常乐泡塑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坤华、吴坤勇实际控制此公司。

常乐泡塑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注册号为 320584400012863，注册资本 322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全林，住所为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科技产业园。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危险化学品（第 3 类第 3 项：苯乙烯）（不得储存）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一般经营项目：无”。

(5) 常乐保温材料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坤勇持股 60% 的股权。

常乐保温材料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注册号为 500107000097783，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芳，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九里村 21 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泡沫制品、保温材料、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6) 全坤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美芳、金海珍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全坤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注册号为 320584000474278，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美芳，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三元街迎燕东路 120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室内装潢及设计服务；广告设计及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爱富希建材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坤华、吴坤勇与其他股东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的公司。

爱富希建材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20 日，注册号为 320584000106825，注册资本 9036.203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牛，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纤维水泥平板、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维纶纤维增强水泥平板等 FC 系列建筑板材（FC 轻质复合墙板、装饰天

花板、卡复板、穿孔吸声板、无机预涂装板、防爆板、防火板）、高架地板、抗静电地板、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销售；板材墙体、吊顶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活动房生产、组装、销售。”

9.2 关联方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财《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合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关联往来款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吴坤华	-	-	694,366.79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常乐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沈美芳	-	5,0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	吴坤华	71,750.00	405,633.21	-
其他应付款	吴坤勇	71,750.00	-	-
其他应付款	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沈美芳	2,25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金海珍	2,25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吴江市常乐彩钢板业有限公司	-	143,500.00	143,5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常乐泡塑有限公司	-	11,607,635.36	11,607,635.36

(2) 关联方担保贷

单位：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人
32100120150063313	2015/5/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苏州常乐泡塑有限公司	4,480,000	本公司
32100120150070923	2015/6/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苏州常乐泡塑有限公司	4,080,000	本公司

32100120150074815	2015/6/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苏州常乐泡塑有限公司	1,500,000	本公司
-------------------	-----------	------------------	------------	-----------	-----

根据公司说明及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担保已经解除，常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性问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9.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未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根据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人员及其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9.4 同业竞争

9.4.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4.2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1) 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常乐股份的主要财产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3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乐股份及其子公司吴江常乐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0.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0.1.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江常乐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位置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是否抵押
吴国用(2010)第05201000123号	吴江常乐	同里镇屯南村	15670.6	2010.9.29-2057.6.13	是

2014年6月20日，常乐有限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里支行签订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406804)第01041号《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借款本金525万元，同时签订了吴农商银高抵字(D10201406804)第0104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合同期限为2年。

10.1.2 房产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江常乐拥有的房产所有权情况如下：

证书类型	权证号	权利人	位置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房屋所有权证	吴房权证同里字第07003171号	吴江常乐	同里镇屯南村	7134.95	是

2014年6月16日，常乐有限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里支行签订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406804)第01036号《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借款本金911万元，同时签订了吴农商银高抵字(D10201406804)第0103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本房产所有权作为抵押物，合同期限为2年。

10.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别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使用年限	残值率
1	连铸机组	机器设备	341,880.34	94,729.25	10	5%
2	4T拉拔机	机器设备	341,880.36	165,099.55	10	5%
3	2T拉拔机	机器设备	393,162.41	220,990.34	10	5%

4	连续拉拔机	机器设备	483,242.00	340,484.63	10	5%
5	500KV 变压器及 配套	机器设备	512,914.38	182,725.65	10	5%
6	直读光谱仪	机器设备	515,877.50	363,478.67	10	5%
7	LHLCB-700 联合拉拔机组	机器设备	550,000.00	378,812.79	10	5%
8	铜合金单动反 向挤压机	机器设备	760,000.00	523,450.29	10	5%
9	卧式挤压机	机器设备	1,055,042.73	342,449.22	10	5%
10	供配电系统	机器设备	1,151,674.60	802,332.96	10	5%
合计			6,105,674.32	3,414,553.35	--	--

10.3 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车辆详情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牌号	品牌
1	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	苏 EU0618	大众
2		苏 EU0660	大众
3		苏 ET753Q	别克
4		苏 EU6659	江淮（货车）
5		苏 EN10F5	别克（商务）

10.4 专利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4项专利正在申请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无铅环保铜棒打磨装置	201520332476.5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1日
2	一种黄铜棒锃亮池	201520332478.4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1日
3	一种黄铜棒浸渍池	201520332479.9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1日
4	一种无铅环保铜棒插接架	201520332477.X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1日

10.5 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的上述财产权利大部分仍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已着手申请将有限公司名下财产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变更手续正在有序进行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外，不存

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情形，亦不存在资产共有或因对他方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十一、常乐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常乐股份经营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乐股份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合同的简要情况如下：

11.1.1 主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或前五名）

序号	合同号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	2012.9.1	武汉凯利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工矿产品	框架	履行完毕
2	-	2012.9.1	吴江蒙恩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	1,045,751.08	正在履行
3	-	2012.10.15	上海闽铎机械有限公司	Hpb59-1 铜棒	框架	正在履行
4	-	2012.10.15	太仓泰升铜棒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	框架	正在履行
5	-	2013.2.20	苏州普行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	2,133,194.41	履行完毕
6	-	2013.7.26	苏州声亿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	4,475,831.35	履行完毕
7	-	2013.9.4	苏州诚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	2,647,541.70	正在履行
8	-	2015.1.3	宁波市乔盛机械有限公司	Hpi59-1 铜棒	框架	正在履行
9	-	2015.7.30	吴江韩丰金属有限公司	黄铜棒	框架	正在履行

11.1.2 主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或前五名）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CL2013022702	2013.2.27	宁波长振铜业有限公司	黄铜棒	4,598,000.00	履行完毕
2	CL20130716	2013.7.16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恒固金属材料经营部	黄杂铜、边料等黄铜原料	框架	正在履行
3	CJZN14050611	2014.5.6	上海创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锌锭	1,138,400.00	履行完毕

4	50058896	2014.12.2	宁波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黄铜棒	框架	正在履行
5	SHPZ-01-63	2015.1.14	上海普照贸易有限公司	铋锭	117,000.00	履行完毕

11.1.3 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仍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编号	签署日期	贷款银行	金额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6804）第00485号	2012年6月18日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里支行	570万元	吴农商银高抵字（D10201206804）第0048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2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9804）第00552号	2012年9月21日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里支行	380万元	吴农商银高抵字（D10201209804）第0055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3	中银（吴江中小）借字2013年第065-1号	2013年3月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450万元	中银（吴江中小）个保字2013年第06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银（吴江中小）个保字2013年第065-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银（吴江中小）个保字2013年第065-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4	吴农商银借字（J10201306804）第00742号	2013年6月6日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里支行	500万元	吴农商银保字（B10201306804）第00742号《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5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406804）第01036号	2014年6月16日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里支行	911万元	吴农商银高抵字（D10201406804）第0103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6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406804）第01041号	2014年6月20日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里支行	525万元	吴农商银高抵字（D10201406804）第0104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2)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最高债权限额	履行情况
吴农商银保字（B10201408804）第01117号	2014年8月29日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里支行	吴江市实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	100万元	履行完毕
32100120150063313	2015年5月2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苏州常乐泡塑有限公司	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	448万元	履行完毕
32100120150070923	2015年6月1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苏州常乐泡塑有限公司	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	408万元	履行完毕
32100120150074815	2015年6月1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苏州常乐泡塑有限公司	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	150万元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对常乐股份上述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未发生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法律纠纷。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及担保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根据常乐股份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乐股份（包括其前身）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乐股份（包括其前身）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常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历次增资和收购。

- 1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常乐股份（包括其前身）上述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乐股份（包括其前身）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1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乐股份不存在其他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12.5 经常乐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十三、常乐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核查，该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能适用于本次挂牌。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14.1 常乐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14.2 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资格、董事会职权、会议制度、决议和表决、决议的实施、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资格、监事会及职权、会议制度、议事程序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3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14.3.1 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

2015年8月2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常乐股份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此外，此次股东大会还通过了《关于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筹备情况和股份公司筹备费用承担的议案》、《关于授权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其他必要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14.3.2 董事会召开的情况

201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坤华为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吴坤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霍正龙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李锐为副总经理、聘任资永康为财务总监。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的评估》等议案。

14.3.3 监事会召开的情况

201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春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5.1.1 现任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5人，该等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坤华先生，1970年0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07月毕业于吴江中学，高中学历。1988年08月至1999年04月，待业；1999年05月至2003年02月于吴江常乐彩钢板业担任总经理；2003年03月至2007年02月于常乐泡塑担任总经理；2007年03月至2015年5月14日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9月27日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吴坤勇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07月毕业于同里中学，初中学历。1988年08月至1999年04月，待业；1999年05月至2003年02月于吴江常乐彩钢板业担任副总经理；2003年03月至2007年07月于常乐泡塑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5年5月14日担任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董静女士，1983年0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松陵一中，高中学历。1999年09月至2002年12月于吴江兴力快递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助理；2003年01月至2007年02月于河南常乐彩钢板业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7年03月至2015年9月27日于有限公司担任出纳；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范建昌先生，1968年0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07月毕业于吴江同里二中，初中学历。1984年08月至1984年12月，待业；1985年01月至1999年06月于苏州市同里建筑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1999年07月至今于吴江市常乐钢结构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李锐先生，1976年0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07月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大专学历。1997年08月至1997年11月，待业；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于新疆马兰服兵役；2001年02月至2002年02月于上海合中叉车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主管；2002年03月至2007年10月于昆山高品金属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7年11月至2015年9月27日于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15.1.2 现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分别为：李春燕、张秋、张荣芳，其中张秋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该等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春燕女士，1977年0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01月中国地质大学，大专学历。2007年02月至2015年4月于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主管；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于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张秋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07月毕业于吴江同里中学，初中学历。1983年02月至1993年10月于吴江市工程塑料厂担任生产主管；1993年11月至2007年12月于吴江市新时代复合塑料厂担任财务负责人；2008年01月至2015年09月于有

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张荣芳女士，1979 年 0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07 月毕业于灌云县龙苴中学，高中学历。2000 年 08 月至 2001 年 01 月，待业；2001 年 02 月至 2003 年 06 月于立扬电子（吴江）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班长；2003 年 07 月至 2008 年 04 月，待业；2008 年 05 月至今于吴江韦拓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15.1.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吴坤华、副总经理李锐、财务总监资永康、董事会秘书霍正龙。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坤华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李锐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资永康先生，1952 年 0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07 月毕业于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69 年 01 月至 1979 年 12 月插队务农；1980 年 0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于吴江制药厂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科长；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吴江市常乐彩钢板业担任财务主办会计；2008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9 月于有限公司任财务主办会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霍正龙先生，1978 年 0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07 月毕业于徐州经济管理学院，大专学历。2000 年 09 月至 2003 年 10 月于传仕重（苏州）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04 月于天瀚科技（吴江）有限公司担任 RMA 生管组长；2006 年 05 月至 2007 年 07 月于联旺电子（吴江）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课长兼总经理特别助理；2007 年 08 月至 2007 年 11 月达富电脑（常熟）有限公司担任总务组长一职；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09 月于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15.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15.2.1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5.2.2 根据股份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15.3 竞业禁止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监高的访谈，公司的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5.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15.4.1 董事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14日，常乐有限由吴坤华、吴坤勇、金海珍三名成员组成董事会，由吴坤华任董事长。

2015年5月15日，常乐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公司），公司不设董事会，由吴坤华任执行董事。

2015年8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吴坤华、吴坤勇、董静、范建昌、李锐五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吴坤华为公司董事长。

15.4.2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14日，常乐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分别为董静、李春燕。

2015年5月15日，常乐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公司），公司不设监事会，由李春燕任监事。

2015年8月29日，常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李春燕、张荣芳为监事，与职工监事张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李春燕担任监事会主席。

15.4.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9日，常乐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吴坤华、财务负责人资永康。

2015年8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吴坤华为股份公司总经理，李锐为股份公司的副总经理，资永康为财务负责人，霍正龙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上述人员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税务及财政补贴

16.1 税务登记

股份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吴国税登字 320584798346894 号《税务登记证》，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吴江常乐现持有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吴江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吴江国税登字 320584797428468 号《税务登记证》，发证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31 日。

16.2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6.2.1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16.2.2 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房产税	房产原值	1.20
土地使用税	生产使用的土地	4 元/平方米

16.3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

16.4 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2015年9月28日，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系该局管辖企业，纳税人识别号320584798346894，经征管系统查询，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处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税。

2015年9月28日，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税号320584798346894）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经系统查询，常乐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经系统查询暂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7.1 环境保护

17.1.1 重污染行业判断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C32）。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代码为：C3240。根据环境保护部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号文件，公司所属的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为重污染行业，但是公司生产加工流程简单，主要为废铜的熔化再铸造，主要为改变原料形状，进行再铸造，生产过程中基本无污染，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17.1.2 公司环评验收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吴江常乐年产铜材500吨项目拥有：2007年1月24日江苏省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吴环建[2007]152号《关于对吴江常乐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8年4月21

日，公司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通过江苏省吴江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2007年3月2日，吴江常乐铜业有限公司向吴江市环保局出具《情况说明》，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是由吴江常乐铜业有限公司与香港盛邦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企业，合资公司成立后生产地址、经营范围、生产规模及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并严格按照市环保局对原吴江常乐铜业有限公司环保批文所提的各项要求做好环保措施。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对该《情况说明》予以了批复：根据国家环保总局2004年95号函精神，在生产地址、经营范围、生产规模及工艺均不变的前提下，吴江常乐铜业有限公司与香港盛邦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不需重新报批，环保要求按原批复执行。

17.1.3 排污许可证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水，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消耗时添加，不排放。公司生产加工流程简单，主要为废铜的熔化再铸造，即改变原料形状，进行再铸造，生产过程中基本无污染，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种类为烟尘。

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金属熔化炉排放标准；昼夜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由同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同里镇邱舍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工业废品进行外卖综合利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7.2 安全生产

公司坚持“以生产服从安全，做到预防为主，不留隐患”为方针，根据自身发展的要求、结合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和分管经理为副组长的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构建全公司从各车间到部门负责人、班组长的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层层分解到车间、部门、班

组、个人。对特殊设备和操作人员建立持证上岗制度，各操作岗位制定安全操作制度。

2015年9月28日，吴江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守法证明审核意见》，吴江经济开发区企业：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提出开具安全守法证明申请，其相关材料经审核，情况属实。

根据吴江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守法证明审核意见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常乐股份目前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编号为 79834689-4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吴江常乐目前持有编号为 79742846-8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发生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常乐股份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8.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57 人，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除 6 名退休返聘人员由公司与其签订了《聘用合同》外，其他 51 名员工公司均与其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签订了劳动合同。

18.2 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为 5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另外 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该 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2015年9月30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常乐有限目前已按规定全员参保，2012年9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为 2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1）25 名员工因在农村拥有宅基地、为外地人员、流动性较大或其他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承诺：

“本人因在农村拥有宅基地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公司未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本人承诺放弃对公司提出任何请求、主张或索赔之权利，也不以此为由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进而要求公司向本人支付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2）另外 6 名员工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1）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如果公司存在任何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而遭受行政处罚，导致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2）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3）如果公司住所地公积金征缴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公积金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常乐股份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其前身）共涉及 9 件诉讼案件，其中 8 件已结案，1 件尚未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 (元)	判决结果
1	(2013)锡法港商初字第0157号	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变压器电炉厂及厂长孙齐珠	定作合同纠纷	200,000	驳回诉讼请求
2	(2013)吴江开商初字第0257号	有限公司	吴江市华亿标准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9,304.5	调解结案，被告应于2013年10月20前支付给原告80000元
3	(2013)吴江开商初字第0142号	有限公司	上海福本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1,842.7	调解结案，被告应于2013年7月9日支付给原告111842.7元
4	(2014)吴江开商初字第0135号	有限公司	吴江金鹏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8,305.11	调解结案
5	(2014)昆商初字第1749号	有限公司	昆山万晨曦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8,177.6	调解结案
6	(2014)吴江汾商初字第0431号	有限公司	吴江市兴威精密电子五金厂、方英	买卖合同纠纷	57,143	调解结案，被告应于2014年12月10日一次性支付给原告57143元
7	(2014)吴江开商初字第0040号	有限公司	海盐扬扬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杨林峰	买卖合同纠纷	543,705.58	1、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543,705.58元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杨林峰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8	(2015)吴江开商初字第00322号	有限公司	吴江市卓群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3,873.04	调解结案，被告于2015年8月10日给付原告50000元，余款26819.18元于2015年8月20日前履行完毕
9	--	有限公司	宁波世华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	25,450.1	尚未结案

19.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吴坤华、吴坤勇、沈美芳、金海珍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公司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的各项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五份。



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何丹
何丹

经办律师: 朱锦标
朱锦标

经办律师: 汤建东
汤建东

2015年10月27日